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和 12 月 18 日第 6 和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4/SR.6 和 21)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64/136)；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4/484)。
 - (d)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全球统筹管理举措的评价的报告(A/64/166)；
 - (e) 2009 年 9 月 8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37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64/32)。



二. 决议草案 A/C. 5/64/L. 10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18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副主席根据塞内加尔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C. 5/64/L. 10)。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4/L. 10(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A 至 E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至 E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54 D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6/262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3 A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6 A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36 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4 号决议，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 2009 年的报告、¹ 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²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全球统筹管理举措的评价的报告，³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

重申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各项决议中，特别是 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6 号决议中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

铭记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⁵ 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 号决议⁶ 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64/32)。

² A/63/735 和 A/64/136。

³ A/64/166。

⁴ A/64/484。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A 章。

⁶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三.A 章。

2008年9月24日第9/103号决定⁷和理事会主席2008年4月9日第8/1号⁸和2008年9月24日第9/2号声明，⁹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32个会员国的审议报告，

指出在工作组第四次通过的报告中，13份未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之前以六种正式语文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报告中，2份报告的处理和印发被延后，

忆及使用多种语文在联合国工作中的重要性，必须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工作组的所有报告，

一 会议日历

1. 欢迎会议委员会2009年的报告；¹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国2010和2011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¹⁰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请秘书长审查为处理及时提供文件供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问题而调整会议日历的所有备选办法和提议及其他备选办法的可行性和影响，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2010和2011年会议日历作任何必要的调整；

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第53/208 A、54/248、55/222、56/242、57/283 B、58/250、59/265、60/236 A、61/236、62/225和63/248号决议提及的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节以及法定假日开斋节和宰牲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6. 请秘书长确保对会议日历的任何改动都严格遵循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7. 指出在第五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它提供准确、及时和一贯的资料有助于该委员会的决策进程；

⁷ 同上，《补编第53 A号》(A/63/53/Add. 1)，第二章。

⁸ 同上，《补编第53号》(A/63/53)，第三.C章。

⁹ 同上，《补编第53 A号》(A/63/53/Add. 1)，第三章。

¹⁰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2号》(A/64/32)，附件二。

二

A. 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1. 重申在使用会议室方面必须优先考虑会员国会议的做法；
2. 注意到2008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总体利用率为85%，而2007年和2006年为83%，高于80%的既定基准；
3. 欢迎若干机构采取步骤调整工作方案，以便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并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同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协商；
4. 认识到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因损失时间而严重影响有关机构的利用率，并邀请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给予足够的重视，避免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
5. 注意到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2008年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中有90%获得口译服务，而2007年为88%，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会议委员会报告向这些机构提供会议服务的情况；
6. 认识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对于政府间机构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对会议服务的一切要求，并请秘书处尽早告知提出要求者是否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是否可以提供口译服务，以及在会前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动；
7. 遗憾地注意到2008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获得口译服务的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的百分比为77%，而2007年为84%，请秘书长继续采用创新办法，解决会员国因其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一些会议缺乏会议服务而遇到的困难，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8. 再次敦请政府间机构尽量在规划阶段就考虑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在工作方案中照顾到此类会议，凡取消会议，应及早通知会议服务部门，以便尽量将未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重新分配给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
9.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数项决议，包括第61/236号决议第二节A部分第9段，按照总部规则，总部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机构2008年所有会议均在内罗毕举行，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0.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管理层目前开展的推销工作和各项举措，使2008年房地利用率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11. 请秘书长继续探索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利用率的手段，同时铭记总部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2. 吁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恪守关于授权使用联合国房地举行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的行政指示¹¹所载的各项准则和程序；

13. 强调此类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必须符合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

B. 基本建设总计划战略四(分阶段办法)在执行期间对总部举行会议产生的影响

1. 请秘书长确保，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包括会议服务人员临时迁至周转空间，不影响以六种正式语文向会员国提供会议服务的质量，不影响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各语文服务部门应当获得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确保达到最高的服务质量标准；

2. 请所有会议申请者和组织者就会议时间安排的所有相关事项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密切联络，以便在施工期间协调总部活动方面实现最大程度的可预见性；

3. 请会议委员会不断审查此事，并请秘书长在施工期间向委员会定期报告与联合国会议日历有关的事项；

4. 请秘书长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会议服务部门提供适当的信息技术支持，以便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整个过程中确保会议服务部门顺畅运作；

5. 注意到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期间，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部分会议服务人员和信息技术资源已临时迁至一个周转空间，请秘书长在该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适当支助，以确保持续维护该部的信息技术设施，实施全球信息技术倡议，提供优质会议服务；

6. 请秘书长就影响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利用的举措同会员国协商；

三

全球统筹管理

1. 注意到在实施全球信息技术项目以便各工作地点会议管理和文件处理系统采用信息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会议服务部门间统一标准和信息技术并共享良好做法和技术成果的统筹做法；

2. 又注意到在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开展的旨在精简程序、实现规模效益和提高会议服务质量的举措，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确保会议服务人员的平等待遇以及同工同级的原则；

3. 强调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大会相关决议，在所有工作地点按照既定条例以所有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及时提供优质文件和优质会议服务，并尽可能以高效、合算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¹¹ ST/AI/416。

4. 请秘书长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的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

5.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采用的技术相互兼容，并确保此种技术便于所有正式语文采用；

6. 请秘书长优先完成把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全部重要旧文件上载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以便会员国也能通过这一媒介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7. 重申会员国满意程度是会议管理和会议服务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

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为征求会员国对所提供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以作为该部一项关键业绩指标而采取的措施，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同时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又请秘书长继续探讨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最佳做法和技术，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取得的成果；

10. 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设法征求会员国对所提供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创新途径，以便系统收集和分析来自会员国及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关于会议服务质量的反馈，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1. 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未按照大会第 63/248 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的要求在其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¹²中说明实施全球统筹管理项目节省费用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加倍努力，在其下次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中列入这一资料；

13.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报告³中提出的建议，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四

文件和出版物有关事项

1. 决定应将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和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所有报告和接受审议的国家在理事会通过结果文件之前提出的补充资料作为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2.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A 号、第 51/211 A 至 E 号、第 52/214 号、第 53/208 A 至 E 号和第 59/265 号决议，应在理事会审议之

¹² A/64/136。

前及时将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作为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并请秘书长确保为此提供必要支持；

3. 强调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

4. 重申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文件的重要性；

5. 着重指出包括文件在内的会议管理有关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权限；

6. 再次关切地请秘书长确保依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在以印本分发会议文件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严格遵守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定；

7.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8. 又重申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内的决定，即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优先印发；

9. 再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各部在其提出的报告中载列以下内容：

(a) 报告摘要；

(b) 综合结论、建议和其他拟议行动；

(c) 相关背景资料；

10. 再次要求将秘书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的结论和建议部分印成黑体；

11. 确认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主持的工作队已作出努力，积极处理在印发第五委员会文件方面存在的问题；

12. 欣见该工作队持续努力指导秘书处的文件编写部门提交文件；

13. 深为关切迟交文件的比率之高前所未见，而迟交文件影响政府间机构的运作，促请文件编写部门充分遵守截止日期规定，实现提交文件遵守率达到 90% 的目标；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该工作队的工作，如果未能实现提交文件遵守率达到 90% 的目标，将视需要审议其他措施，以确保文件编写部门遵守提交截止日期规定；

15. 确认需要采取多管齐下的做法，以解决长期存在的迟发第五委员会文件的难题；

16. 鼓励第五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推动两个机构在文件方面进行合作；

五

笔译和口译有关事项

1.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2. 又请秘书长继续征求会员国对所提供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包括通过每年举行两次各语文情况交流会，并确保此类措施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同时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

3. 再请秘书长确保笔译和口译服务的用语体现各正式语文的最新语言规范和用语，以保证最高质量；

4. 重申其第 61/236 号决议第五节第 3 段、第 62/225 号决议第五节第 3 段及第 63/248 号决议第五节第 5 段，再请秘书长在征聘临时语文服务人员时，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的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填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现有空缺和未来空缺而采取的措施和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¹²第 87 至 89 段中的信息，请秘书长考虑为降低内罗毕的空缺率采取进一步措施，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 确认秘书长已根据大会各项决议采取措施，处理接替语文部门退休工作人员的问题，请秘书长继续并加紧这些努力，包括加强与培训语言专门人才机构的合作，以满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需要；

7. 请秘书长及早举行征聘语文工作人员的竞争性考试，以及时填补语文部门现有空缺和未来空缺，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努力；

8. 又请秘书长在将文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时继续提高准确性，特别注重翻译质量；

9. 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提高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翻译质量，特别是外包翻译的质量，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0. 请秘书长为所有工作地点配备人数充足、职等适当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对外部翻译进行适当的质量控制，其中适当考虑同工同级的原则；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²第 81 至 86 段所述的关于征聘自由职业口译人员对所有工作地点口译质量的影响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就各主要工作地点在对外包翻译进行质量控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履行这一职能所需工作人员的人数和适当职等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